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邵市交基建字〔2017〕63号

关于全面清查治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6〕66号）和《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7〕8号）文件精神，全面清查治理我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问题，经局党委会研究，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建立健全治理欠薪的各项工作机制，到 2017 年底，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实现基本无拖欠。

二、原则要求

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辖区内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责任，加强工作联动配合，共同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

三、明确责任

（一）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规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单位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制、农民工工资账户单独列支制、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工资保证金制、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工程信息和维权告示牌（详见附件 1）等管理制度。牵头督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未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级源头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对未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施工企业不予办理施工许可。协助人社部门做好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缴工作，督促交通基础设施施工单位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和完善拖欠工资单位黑名单制度，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11 年 第 11 号）、《关于印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的通知（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 号）、《关于印发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4〕113 号）和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施工单位，将其失信行为纳入施工企业的年度信用评价中，对于情节严重的，建议省厅直接定为 D 级，在湖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建立施工企业黑名单库予以公布，且在信用等级适用期内参与我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资格审查不予通过。高度重视农民工工资信访事件，对反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信访事件，各单位要从讲政治、讲稳定的高度重视信访事件，要带有对群众同情心的感情处理信访，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将矛盾纠纷解决在萌芽状态。各单位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二）明确用工单位主体责任

1、实行招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各用工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业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要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坚持施工单位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事项，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2、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单独拨付到专用账户，并由开户银行负责对其进行监管。

3、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根据工程施工期间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按月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4、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生过拖欠工资的单位，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工资保证金缴存应纳入主管部门对施工许可审查内容之一，工资保证金缴存不足的视为建设资金不到位。

5、实行单位欠薪报告制度。对于确因用工单位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与用工单位工会或职工代表订立偿还协议，并主动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报告有关欠薪情况。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对其实施重点监控，并根据实际情况督促其尽快偿还。

6、落实工资支付的责任。各类用工单位应当依法向农民工本人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用工单位对招用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及划拨工程款，致使施工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

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负垫付责任。建设单位或施工承包单位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致使拖欠农民工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承包单位负清偿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拖欠农民工工资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经局党委会研究同意，现成立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 组 长：邓 涛 党委书记、局长
- 副组长：陈湘伟 党委委员、副局长
- 曾庆发 党委委员、纪检书记
- 刘柏生 党委委员、副局长（兼）、市公路管理局局长
- 邓劲松 党委委员、副局长
- 蒋和清 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李立新 党委委员、机关党委书记
- 蒋胜利 党委委员、副局长
- 成 员：林道惠 副调研员、基本建设科科长
- 赵云涛 副调研员、政工科科长
- 郭粤平 港航管理科科长
- 陈志远 财务审计科科长
- 李光明 监察室主任
- 邓跃东 农村公路建设科科长

王建伟 运输科技科长

李荣仁 市地方海事局局长

莫小平 市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党
委副书记、副处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局基本建设科，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部门责任，督促用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层层抓落实，做到不留空白、不留死角。从2017年4月开始，各项工作要进入常态化，有关重点工作按以下时限要求落实：

1、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在2017年4月10日前成立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领导小组，并报市局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市、区）交通运输局要明确责任范围，层层分解任务，认真落实各项责任。

（1）从2017年4月起要全面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督促所有用工单位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到人社部门进行劳动用工备案；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相关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对在建项目要补办相关工作。

（2）从2017年4月起新开工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全面实行农民工工资分账拨付制度。

（3）从2017年4月起新开工建设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要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招标文件及与

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区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招标文件中应包含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使用、退还条款以及违反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规定的违约金责任条款，否则不得备案。对于在建项目未缴纳工资保证金的在征得政府同意后责令项目停工整顿。

六、加强督查

为切实做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我局成立督查组，由局领导带队对各县市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工作定期督查（督查内容详见附件2），原则上每月督查一次，具体分组如下：

序号	责任领导	责任科室	督查单位
1	局长邓涛	办公室	邵东县
		安全监督科	新邵县
2	副局长陈湘伟	政工科	隆回县
		农村办	洞口县
3	纪检书记曾庆发	监察室	北塔区
4	副局长刘柏生	公路局有关科室	各县市区
5	副局长邓劲松	路政管理科	新宁县
		政策法规科	武冈市
6	总工程师蒋和清	基本建设科	城步县
		计划统计科	绥宁县
7	机关党委书记李立新	机关党委	双清区
8	副局长蒋胜利	运输科技科	大祥区
		港航管理科	邵阳县

七、责任考核

从本年度开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将纳入到市交通发展目标考核,对监管责任不落实、组织工作不到位的单位,将在考核中予以扣分。我局设立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热线(12328),一旦发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拖欠工程款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将责令项目法人停工整改,停拨省补资金,并核减所在地下一年度项目计划。

- 附件: 1、邵阳市建设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公示牌
2、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督查表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2017年4月1日

邵阳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7年4月1日印发

附件 1

邵阳市建设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维权提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总承包单位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劳务分包企业	单位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劳资专管员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监		联系电话		
当地建设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地址				
当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投诉电话				
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维权提示

亲爱的农民工朋友：
感谢您的辛勤劳动！为了更好地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在务工和维权过程中注意以下事项：

- 1、员工有权要求进场后一个月内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按劳动合同约定发放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应当按月发放，并按合同约定结清；有权要求用人单位为本人发放“工资卡”，并将工资直接发放到本人“工资卡”内；
- 2、在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应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按时按质量完成工作任务，提高职业技能，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 3、在务工过程中，请根据实际情况尽量收集并妥善保存以下材料：劳动合同书、用于发放工资的银行卡、工作证或上岗牌、考勤纪录、工资条、从用人单位领取工资的相关凭证、收取押金的凭据、被拖欠工资的结算单或欠条、健康证以及其他能够证明您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书面材料。
- 4、如果发生劳动报酬争议或无故拖欠工资的情况，总包单位是第一责任人。员工可通过正常途径向用人单位用工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在维权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理性维权，任何过激的不当维权行为将有可能受到法律的制裁。

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a、仲裁申请书一式三份，申请书需申请人亲笔签字并按印。
- b、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 c、有委托代理人的，提交《委托代理书》，载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同时提交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是律师的，须提交律师事务所的相关证明。
- d、被申请是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工商注册证明材料。被申请人是机关、事业单位或外地企业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或相关登记证明材料。
- e、证据材料应制作清单，提交副本两份。原件审核后由申请人保存。
- f、集体争议的，应推举 1 至 3 名代表人，并提交全体申请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 a、员工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b、员工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证明。建筑领域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时，投诉人应当提供双方认可的工程结算单。
- c、投诉文书。如多人同一事投诉，应当填写《劳动者集体投诉事项推举代表书》；如代理他人投诉，应当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邵阳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督查表

督查单位: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项目名称:

督查日期:

序号	督查指标	标准或要求	督查情况	整改要求	备注
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	施工单位按规定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二	农民工维权告示牌	建设单位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工程信息和维权告示牌			
三	实行招用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各用工单位应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业名册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要在工程项目配备劳资专管员,推行简易劳动合同文本,坚持施工单位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事项,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四	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施工单位应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将农民工工资(劳务费)单独拨付到专用账户,并由开户银行负责对其进行监管。			
五	实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	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期间施工单位负责为招用的农民工申办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根据工程施工期间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按月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